附件2：

沙坡头区财政局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，增强财政工作人员法治意识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切实将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落到实处，发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检查考核内容    1.主动接受法律法规培训教育。积极参与法律法规学习培训，各股室干部职工每年参加干部理论学习不少于12次，至少参加2次法律专题教育，参加财政法律法规专题培训班不少于1次。（15分）

2.积极参加主题宣传活动。参加“4·15”国家安全教育日、“6·26”国际禁毒日、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财政法规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的主题宣传活动，深入各乡镇、广场、社区等地广泛宣传宪法、财政法律法规等内容。（15分）

3.将普法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，积极宣传财政法律法规、减税降费、政府采购、惠民政策、民族团结进步等各项政策，大力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法律法规。（25分）

4.行政执法过程中大力普法。利用执法各环节宣讲财政法律法规，结合案情进行充分释法说理，纠正违法行为，实现执法与

普法深度融合。（15分）

5.认真做好学习笔记，撰写心得体会。学习笔记不少于1万字，心得体会不少于2篇。（15分）

6.积极主动参加法律知识考试。（15分）

二、检查考核方式

考核方法分中期督查和年终考核。

中期督查由办公室对各股室开展普法工作的情况进行督查，查漏补缺，总结经验，明确进一步推动工作的重点领域和相应措施。年终考核由办公室对各股室普法工作综合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各股室年度考核范畴。考核主要采取日常观察、现场询问、查阅资料等形式。

三、考核分值及结果运用

考核分值为100分，按照《沙坡头区财政局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责任书》进行打分，最终得分按比例折算后计入绩效考核综合考核得分。